

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龙岗街道 镇（街）翠屏 社区 人大家属院 小区 3 单元，业主共 6 户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组织表决，本栋（或单元）共有业主 6 人（户）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 6 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 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 6 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 100 %；本栋（或单元）共有专有部分面积 996.96 m²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996.96 m²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 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 996.96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 100 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附件：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记录表

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社区居委会经办人：张万明

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社区居委会负责人：肖永华

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社区居委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